

将乐县水利局文件

将乐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水利工作站，将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和市委、市政府“抓重大项目、促高质量发展”要求，扎实开展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整治。根据《三明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和市委、市政府“抓重大项目、促高质量发展”要求，扎实开展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整治。根据《三明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本县城市规划区、乡镇政府所在集镇范围内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，水利工程施工扬尘信访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超过 90%，建立健全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管控机制。

二、整治原则

县水利局负责县属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；各乡（镇）水利工作站，将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域内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。严格落实法定职责，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城市扬尘污染整治工作。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类管理、社会共治、损害担责”原则，因地制宜，开展治理，既要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，也要切实维护水利行业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禁止简单粗暴“一刀切”的做法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重点整治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有制定；扬尘污染防治牌是否设立；施工场地是否设置围挡；物料堆放是否有覆盖；施工现场混凝土、砂浆搅拌作业是否有防尘措施；裸露地面是否临时遮盖或绿化等；出入车辆是否有清洗；重要场地是否有硬化；是否采用喷淋、喷雾、洒水等降尘措施。

四、整治时间部署

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，总体分为三阶段。

(一) 动员部署准备阶段（7月 10 日前）

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动员部署，在门户网站上开设“城市扬尘整治”专栏，并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公众号、LED 屏以及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，公布举报热线，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(二) 集中整治攻坚阶段（7月 11 日—11 月 30 日）

组织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整改落实；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，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，依托 12345 平台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”的原则，认真办理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投诉举报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切实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，民有所求、我有所为。

(三) 巩固提升总结阶段（12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）

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，逐步完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果，提升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，

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。

五、整治工作要求

(一) 成立领导小组。成立县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小组，指导开展全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。落实“一把手”亲自部署，亲自过问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办。明确部门的整改任务、整改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到岗到人。

(二) 强化督导检查。水利部门结合水利工程质量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对管辖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，针对水利行业问题开展集中培训或现场指导，每月通过联席会商解决问题。建立排查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整改台账，明确问题整改的措施、时限，及时办理群众投诉和舆情，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整改成果；对于屡教不改、主观恶意的扬尘污染问题，要敢于执法，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取得成效。

(三) 加强成果运用。县水利部门要充分运用信用评价、责任追究等方式，推动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(四) 加大宣传教育。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方式、做好宣传发布和政策解读，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整治工作，开展实地宣传及时上报阶段性整治成果和典型案例，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集中性《条例》宣传教育活动；对新上施工项目，《条

例》宣贯100%全覆盖，督促其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小组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和市委、市政府“抓重大项目、促高质量发展”要求，扎实推进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及时解决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问题，切实保护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将乐县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陶明亮 局 长

成 员：张忠平 副局长

曹 慧 局办公室主任

黄少斌 局水利站站长

潘 莉 局水保站站长

李国宏 局水资源站站长

汤利海 局堤防站站长

廖建华 局移民中心主任

钟 磊 局河长办主任

工作小组设立联络办公室，挂靠局水利站，联络员石磊。承担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日常工作。